

南昌航空大学 学生工作部(处) 团 委

学工字〔2023〕15号

关于开展“文明素养提升月”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文明学校建设，提升大学生文明素养，营造向学向上向好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在全体本科生中开展“文明素养提升月”活动，现将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提高学生文明素养作为推进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抓手，全面提升学生文明养成教育和日常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引导学生自觉养成规则法纪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

二、活动目标

(一) 文明意识入脑入心。各学院结合学生实际，开展全方位、全覆盖式的校园文明宣传和校园文明纠偏行动，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防范的良好效果。

(二) 网格管理提效增质。依托学院—辅导员—班长—寝室长四级网格管理模式，进一步规范日常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突水平，提升学生文明教育工作成效。

(三) 综合整改全面落实。各学院要做好工作台账，对活动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学生工作部（处）将随时深入学生开展专项检查督查，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

三、活动时间

11月1日—12月31日

四、活动内容

(一) 集中学习阶段

1. 组织一次《学生手册》考试

学生工作部（处）将于11月初，结合新生入学教育和《学生手册》内容组织全体新生进行考试，引导新生了解校规校纪，规范言行举止，争做文明昌航人。（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

2. 举办一次班级干部集中培训

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将于11月中旬对大一、大二全体班长、团支书进行集中培训，提高班级干部工作能力，增强班级、团支部管理规范性。（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

3. 召开一次文明修身主题班会

辅导员、班主任要围绕生命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心理健康、法纪意识、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内容，组织召开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的文明修身主题班会。请各学院提前安排，并将班会举办时间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将根据情况选派班会指导员现场参与。各学院要于12月30日前完成班会，并整理相关图片和文字材料，填写附件1、2。附件1由学院学工办留存，附件2经学院学生

工作负责人签字后报送思政办。（责任部门：各学院）

（二）实践评比阶段

1. 组织一次宿舍安全文明评比

各学院对学院全体本科生寝室进行安全文明检查，重点对学生宿舍用电、文明习惯、卫生清扫等内容进行排查，表彰一批优秀寝室和个人，对不达标的寝室和个人给予通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寝室和个人给予处分。学生工作部（处）将同步进行抽查，并对落实不到位的学院进行通报。（责任部门：各学院）

2. 开展一次文明上网校园传递

由昌航学工在线公众号发布文明上网倡议书，各学院组织本学院学生根据要求在线阅读，生成证书并在线进行传递。辅导员要以此为契机，开展文明上网宣传教育。（责任部门：各学院）

3. 开展一次校园交通纠偏行动

学生工作部（处）将以“随手拍”的方式对校园电动自行车违规骑行、无牌上路、随意停放等行为进行专项检查，并在昌航学工在线公众号曝光不文明、不安全的校园交通现象。各学院要鼓励同学们相互监督，一起纠正不文明的校园交通行为。（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

4. 开展一次校园志愿服务活动

校团委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开展一次以“创建文明校园”为主题的校园清理活动，重点对教学区、学生生活区等公共区域进行卫生清扫。各学院要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一次主题鲜明的校园志愿服务活动，强化学生的文明意识。（责任部门：

校团委、各学院）

（三）总结展示阶段

1. 开展一次典型案例集中展示

学生工作部（处）将对近期发生的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处理情况进行集中展示，通过制作警示教育展板等形式教育引导同学们自觉遵守校规校纪，维护校园安全文明。（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

2. 组织一次《育人谈心录》展示

学生工作部（处）将统一收集检查辅导员《育人谈心录》填写情况。请各学院学工办统一收齐后，经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批阅后，交到思政办。学生工作部（处）将对填写情况进行统计，并以一定形式进行展示、通报。（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处））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大学生文明素养提升月系列活动的开展是全面推进文明和谐校园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学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及时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细节落实。各学院要根据工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落实本学院工作方案。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在工作任务落实中的重要作用，做到内容全覆盖、过程全覆盖、效果有保障。

（三）深入思考总结。各学院应树立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认真反思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问题不足，努力探索本学院的特色工作方法，建立长治有效

的工作机制，形成相关工作总结，并于 12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附件 3）发送到思政办邮箱。（联系人：赵霞，电话：0791-83863912，邮箱：xgcszb@163.com）

附件 1：主题班会记录表

附件 2：主题班会召开情况汇总表

附件 3：学院主题活动总结书

学生工作部（处）

团委

2023 年 10 月 30 日